

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转发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国资系统各一级企事业单位党组织：

现将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《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汕学组办[2016]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，提早安排、广泛宣传，力求使每一位党员参加学习和考试。及时跟进，切实提高本单位考试参考率和满分率。

联系电话：88789609

市国资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6月27日

6.20

中共汕头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汕学组办〔2016〕1号

关于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 考学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委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国资委党委、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、市社会组织党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及市委关于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部署，深化学习教育效果，按照市委《关于在全市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实施方案》（汕市办〔2016〕9号）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利用“一台一网”组织系列学用活动助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在全市党员中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考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学时间

2016年6月下旬至9月下旬

二、考学对象

全市全体党员

三、考学内容

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。参考资料包括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(2016 年版)》等，党员可登录广东省党员教育网（www.gdycjy.gov.cn）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专题“党员考学”专栏进行学习。

四、考学方式

（一）考试形式为网络考试，党员在考试期间登录考试系统（广东省党员教育网—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专题——“党员考学”专栏），按照指引进行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系统将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50 道题目生成试卷，题目均为单项选择题，满分 100 分。

（三）单次考试不限时长，答题结束后系统即时显示考试成绩。

五、考学结果

（一）党员考试结束后，可随时登录考试系统查看本人考试情况。

（二）考试系统将自动生成统计数据，包括考试人数、参考率、平均分数、满分人数、满分率等，系统后台可统计到市、区（县）及各单位、高校、企业。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办公室将对排名落后的

地区和单位进行点名提醒，并在考试结束后对各地各单位的考试结果进行通报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要精心组织。各地各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，提早安排、周密部署、广泛宣传，确保考试精神贯彻落实到每一个党组织，做到应考尽考。

（二）要落到实处。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参加考试，并认真组织本地本单位党员开展学习和参加考试，力求使每一位参考党员通过学习和考试受到实实在在的教育。

（三）要及时跟进。各地各单位要及时跟进了解考试动态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本地本单位考试参考率和满分率。

（四）要分析总结。考试结束后，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对考试结果进行分析，找出问题和差距，有针对性地调整和改进，切实提高学习教育效果。

联系人：林典雄 电话：88274984

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6月14日